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00/15-16號文件

檔 號：CB4/SS/19/14

2015年11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5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實習律師規則》(第159J章)第14條列明何等證據可被視為足夠證據，證明某人是否成功考取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或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考試。《實習律師規則》第7(a)條訂明，任何人如在法學專業證書以及律師會所規定與指定或認可的其他考試或課程中考取合格或收到結業證明書或圓滿結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才可訂立實習律師合約。

3. 鑒於在2008年5月刊憲的《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8年第10號條例)已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內對法學專業證書的定義作出修訂，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因此律師會提議修訂《實習律師規則》第14條，將中大發出的法學專業證書包括在內。

《修訂規則》

4. 《修訂規則》(2015年第174號法律公告)由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條在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批准下訂立。《修訂規則》修訂《實習律師規則》第14條，以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作為認可機構之一，使其就考試成績而發出的證書或通知書，可作為某人是否已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充分證據。

5. 視乎立法會是否作出任何修訂，《修訂規則》將自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6. 在2015年10月9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郭榮鏗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修訂規則》。

7. 郭榮鏗議員已代表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修訂規則》的審議期由2015年11月11日延展至2015年12月2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委員並不反對《修訂規則》。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訂立《修訂規則》的時間

9. 委員察悉，中大於2008年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故此自2009年起，中大有畢業生修畢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委員關注到，律師會為何未有在較早時間對《實習律師規則》第14條作出修訂，將中大納入其中，以配合首批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在2009年畢業的情況。

10. 據律師會提供的資料，中大在2006年提議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此外，中大亦聯同香港大律師公會、司法機構、律政司及律師會考慮開辦綜合培訓課程的建議。根據綜合培訓課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將會提供3年制的交替課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需要在修業期間，有幾個月修讀學術課程，另有幾個月進行實務培訓，在3年內交替進行。

11. 為開辦綜合培訓課程，律師會於2007年9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對《實習律師規則》、《專業進修規則》(第159W章)和《認許及註冊規則》(第159B章)的擬議修訂，以尋求批准。該等修訂亦包括在《實習律師規則》第14條加入"香港中文大學"的建議，即根據《修訂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預期由2008-2009學年開始，除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外，中大將會成為香港第三間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並會提供兩種

訓練模式，即傳統模式和綜合培訓課程模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2008年3月原則上批准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律師會隨後於2008年4月將修訂草擬文件送交律政司。為開辦綜合培訓課程而修訂《實習律師規則》(包括對第14條的擬議修訂)、《專業進修規則》和《認許及註冊規則》的工作於2012年2月才告完成。

12. 在2012年3月，中大通知律師會，中大決定不會推出綜合培訓課程。律師會於是撤回所有關於綜合培訓課程的法例修訂建議(即上文第11段所述者)。律師會亦於2013年展開另一次法例修訂程序，只修訂《實習律師規則》第14條，並據此訂立《修訂規則》。

13.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律師會尚未決定《修訂規則》的實施日期。

中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的實習律師合約

14. 委員關注到，在尚未修訂《實習律師規則》第14條以將中大納入其中的期間，律師會自2009年起為中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的實習律師合約註冊(而經註冊後該等畢業生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1)(a)條獲認許為律師)，此做法有何法律根據。

15. 據律師會解釋，《實習律師規則》第14條列明何等證據可被視為足夠證據，證明某人是否成功考取律師會、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或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考試。第14條雖未加入中大的名稱，但不妨礙律師會接納中大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發出的結業證明書，亦不會使中大發出的結業證明書所載的證據失效。

16. 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7(a)(i)條，任何人如在法學專業證書以及律師會所規定與指定或認可的其他考試或課程中考取合格或收到結業證明書，才可訂立實習律師合約。與此同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1)條中對法學專業證書的定義已包括中大為其中一間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因此，律師會認為《實習律師規則》第7(a)(i)條連同《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1)條中對法學專業證書的定義，已足以賦權律師會將已修畢中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人士的實習律師合約註冊。出示《實習律師規則》第14條所指的證據，並非律師會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7條批准某人訂立實習律師合約的先決條件。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的提供

17. 鑒於某人必須持有法學專業證書，才合資格獲認許加入法律專業，一名委員關注到，由於香港大學、中大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現時提供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有限，致使許多報讀此課程的人士(特別是成年學生)難以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他們或會因而被剝奪投身法律專業的機會。他認為，律師會建議一項統一執業試，作為個別人士在香港獲取律師執業資格的另一途徑，有其好處。就此方面，小組委員會察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考慮與法律教育有關的事宜。

建議

18. 小組委員會不反對《修訂規則》，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徵詢意見

19.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合共：6名委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日期	2015年10月27日